

真理大學學生緊急紓困金實施細則

88.08.24	學生事務處會議通過
89.08.03	助學金委員會會議第一次修正通過
90.04.09	助學金委員會會議第二次修正通過
90.11.08	助學金委員會會議第三次修正通過
94.12.08	助學金委員會會議第四次修正通過
95.10.26	助學金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5.12.28	助學金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6.6.21	助學金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6.10.12	助學金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99.06.18	助學金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修正通過
101.1.3	助學金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修正通過
105.11.01	經助學金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106.10.24	經助學金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111.01.21	經助學金委員會第三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本細則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辦理，案暨真理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辦法辦理。

第二條、宗旨：為協助本校在學學生面臨生活上的困境，臨時急需救助時，能夠獲得適時的支援，以安心繼續攻讀學業，特訂定本辦法。

第三條、申請時間：每學期2次，於生活輔導組公告收件期均可提出申請；情況特殊者得視實際狀況專案處理。

第四條、申請資格：本校在學學生(有學籍且已註冊者)在學習過程中，經濟方面困難而難以繼續學習或發生緊急事故，確實需要救助者；每人同一事件以申請乙次為原則，不同事件每學期得申請2次為限。

第五條、申請程序：

- 一、填妥申請表格並備齊相關佐證檢附資料(如：戶籍資料、已蓋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申請案件相關之證明書或診斷書等)。
- 二、導師簽注意見。
- 三、各學院助學金委員簽注意見。

第六條、審查程序：

- 一、由學務長(召集人)召開助學金委員會議審查，並確定名單。
- 二、學務處依審查確定之名單個別通知申請者。
- 三、緊急事故救助金由學務長召開臨時會議審議後執行與核銷。

第七條、紓困項目及金額：

- 一、傷病救助：因負擔家庭生計者罹患重病或遭遇意外傷害喪失工作能力，致生活陷於困境者：
 - (一)、死亡者捌仟元。
 - (二)、重傷者柒仟元。
 - (三)、輕傷者貳仟元。
 - (四)、長期重病且無力負擔醫療費用者最高柒仟元。
- 二、生活救助：家庭遭遇意外變故(如天災、火災等)致生活陷於困境者，得依個案狀況簽核貳仟元至捌仟元之補助。
- 三、其他特殊情況須經學務長專案審核通過者，補助金額視情況酌給之。

第八條、經助學金委員會核定後，由生活輔導組通知學生後造冊撥款，並優先協助安排工讀機會。

第九條、經費來源：由本校獎助學金項下提撥辦理。

第十條、本辦法經助學金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